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2 月 3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下午 15: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张邦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参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关于增加对参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11。董事苏礼荣先生为被担保公司董事,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12。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对参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浙江兴农发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发")拟通过商业贷款、政策性贷款和融资租赁等方式筹款扩张生猪养殖规模。为推动并保障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有效利用社会资源,公司在有效评估风险和保证资金(资产)安全性的前提下,拟为兴农发贷款额度提供信用担保 1 亿元,兴农发其余股东提供等比例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2%。本次担保为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总裁苏礼荣先生在兴农发担任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担保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兴农发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14N71

成立日期:2018 年 09 月 28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街道钱江路 639 号 1944 室

法定代表人:方伟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农作物种植、养殖(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及技术服务,屠宰(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食品生产、经营,饲料生产、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有机肥料生产、销售,清扫服务(凭许可证经营),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棉花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400	38%
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800	36%
宁波市雷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25%
方伟	300	1%

2、兴农发 2019 年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状况(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5,081.22
应收款项总额	0
负债总额	1,392.65
净资产	33,688.57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1,512.94
营业利润	3,568.46
利润总额	3,639.54
净利润	3,63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80

三、本次所担保贷款用途

根据浙农发"重点发展浙江地区"的战略定位,按照"收购一批、新建一批"部署,兴农发本次融资将用租赁猪场经营、收购猪场经营、新建猪场等。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根据每笔借款的实际发生日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确定。

担保协议签署: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张邦辉先生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163,018.3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8.5%。截止公告日公司未有逾期对外担保。

担保类型	截止 1 月 31 日累计发生额(万元)	截止 1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万元)
对养殖户(或合作伙伴)的担保	73,852.33	73,852.33
对子公司的担保	89,166.00	89,166.00
合 计	163,018.33	163,018.33

六、董事会意见

1、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参股子公司响应政策号召,筹集资金推进猪场收购、猪场新建,以扩大出栏规模。

2、该笔贷款用途是由兴农发收购、新建猪场,本次提供担保的项目贷款周期长、利率低,资金用途明确,还本付息有保障,风险可控。

3、本次公司向兴农发提供 1 亿元担保额度用于申请贷款,每笔贷款公司根据持股比例提供 38%担保,兴农发其他股东将根据持股比例及贷款金额,提供等比例担保。

考虑以上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担保授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参股子公司生产规模扩张的需要,兴农发以其未来贷款购买或新建形成的资产提供反担保,相关的安排可以保证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授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能够帮助兴农发降低财务成本,扩大业务规模,兴农发其余股东提供等比例担保。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本次担保授权。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2 月 25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2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65 号新研大厦 B 座 11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的议案为:

1、《关于增加对参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该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为便于股东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加对参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2 月 27 日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

3、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发展部。

信函登记部门:公司证券发展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65 号新研大厦 B 座 11 楼;

邮编:200233;

传真号码:021-54484520;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湘云、戴璐

电话:021-54484578

传真:021-54484520

会议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65 号新研大厦 B 座 11 楼。

电子邮箱:dail@tianbang.com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4"。

2、投票简称:"天邦投票"。

3、提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加对参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加对参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方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如欲对提案投赞成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述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附件 3: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0 年 2 月 25 日下午 15:00 时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 002124 天邦股份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数量:

年 月 日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增加对参股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增加对参股子公司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参股子公司生产规模扩张的需要,兴农发以其未来贷款购买或新建形成的资产提供反担保,相关的安排可以保证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授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能够帮助兴农发降低财务成本,扩大业务规模,兴农发其余股东提供等比例担保。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本次担保授权。

独立董事:许 萍
鲍金红
张晖明
2020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18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药物研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制药")实时跟踪国内外最新药物研究动向,在获悉冠状病毒可能感染通路及治疗机制的基础上,决定推进"盐酸溴已新片"对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临床创新应用研究工作,现将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可行性

万邦德制药研发团队对已上市产品"盐酸溴已新片"进行了充分的作用机理论证和文献查证后,联合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向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交了将"盐酸溴已新片联合标准治疗/标准治疗对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及轻型患者的疗效及安全性的评价"研究项目列入浙江省"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临床科研攻关和创新应用项目"的申请表及相关资料。

2020 年 2 月 10 日,"盐酸溴已新片联合标准治疗/标准治疗对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及轻型患者的疗效及安全性的评价"研究项目获得伦理批件。

2020 年 2 月 12 日,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在组织多位评审专家对项目申请资料进行评审后,同意开展"盐酸溴已新片联合标准治疗/标准治疗对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及轻型患者的疗效及安全性"研究,项目由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作为牵头单位,万邦德制药联合开展相关工作并要求尽快提交研究数据。

2020 年 2 月 13 日,万邦德制药与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育英儿童医院正式签署相关药物试验协议,相关药物研究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万邦德制药盐酸溴已新片主要适用于急、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等多种呼吸系统疾病,属于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品种及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万邦德制药的盐酸溴已新片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通过一致性评价,系国内首家获得盐酸溴已新片一致性评价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企业。

本次开展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临床创新应用研究,是基于疫情快速蔓延的形势,若项目临床研究获得成功,有助于强化"万邦德"医药品牌形象,提升万邦德制药在医药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由于项目处于研究早期阶段,上述药物的临床创新应用研究结果及后续能否获批用于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 千方 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方科技")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2019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子公司近期使用自有资金 81,5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二、近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投资天数(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北京银行	10,000.00	2019.10.28-2019.12.5	38	3.70%	自有资金
2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北京银行	15,000.00	2019.11.20-2020.01.07	48	3.70%	自有资金
3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北京银行	15,000.00	2020.01.20-2020.03.09	49	3.70%	自有资金
4	结构性理财(浦发银行利多多保收益理财公司固定持有期 JG2884 期)	保本保收益	浦发银行	3,450.00	2019.10.17-2020.2.12	118	3.75%	自有资金
5	苏银杭结构(2019)131 号	保本保收益	江苏银行	5,000.00	2019.10.10-2020.1.16	98	3.70%	自有资金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	保本浮动收益	交通银行	5,000.00	2019.12.6-2020.6.5	182	3.62%	自有资金
7	结构性理财(浦发银行利多多保收益理财公司固定持有期 JG1005 期)	保本保收益	浦发银行	3,000.00	2019.12.24-2019.12.31	7	2.80%	自有资金
8	结构性理财(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5014 期)	保本浮动收益	浦发银行	3,040.00	2020.1.3-2020.2.3	30	3.50%	自有资金
9	结构性理财(苏银杭结构(2020)052 号)	保本浮动收益	江苏银行	5,000.00	2020.1.20-2020.2.20	30	3.35%	自有资金
10	智能活期理财 2 号	保本浮动收益性	宁波银行	10.00	2019.11.11-2019.12.31	50	2.00%	自有资金
11	智能活期理财 2 号	保本浮动收益	宁波银行	2,000.00	2020.01.16-	活期	1.50%-2.30%	自有资金
12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 31 天人民币产品 TGN180004	保本挂钩利率	平安银行	3,200.00	2020.01.17-2020.2.17	31	3.40%	自有资金
13	中银保本理财	保本保收益	中国银行	4,000.00	2020.1.20-2020.2.3	14	1.50%	自有资金
14	智能定期理财 16 号	保本浮动收益	平安银行	2,900.00	2020.02.11-2020.03.15	35	2.55%	自有资金
15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交通银行	4,900.00	2020.2.17-2020.3.23	35	1.35%-3.5%	自有资金
合计		-	-	81,500.00	-	-	-	-

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产品发行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38,300 万元,理财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 4.82%。符合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可能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单位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1)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建立资金投资理财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并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以及使用自有资金不影响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科伦药业")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收到公司股东、董事潘慧女士提供的《股份变动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潘慧女士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划转、冻结导致被动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根据潘慧女士出具的《股份变动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等文件,潘慧女士所持公司股份 8,316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775%)将被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司法裁定划转取得。其中 62,710,9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355%)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其余 20,449,0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20%)因目前处于质押状态无法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而被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实施司法冻结。

本次权益变动前,潘慧女士持有公司 152,180,94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7%,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38,045,237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14,135,709 股。前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因股份质押被限售的股份为 89,469,998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潘慧女士将持有公司 69,020,946 股(不含已冻结尚未执行过户的 20,449,0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79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69,020,946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795%。

二、股东被动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被动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份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潘慧女士、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编制完成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潘慧女士出具的《股份变动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00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第三届监事会的任期已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同时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为保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本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举行。同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视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推进换届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0-009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德清骏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骏扬")通知,获悉德清骏扬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德清骏扬	否	20,710,000	18.04%	1.60%	2016/6/22	2020/2/1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清骏扬	否	3,500,000	3.05%	0.27%	2018/10/16	2020/2/1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24,210,000	21.09%	1.87%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德清骏扬	114,770,251	8.88%	53,440,000	46.56%	4.13%	0	0%	0	0%
合计	114,770,251	8.88%	53,440,000	46.56%	4.13%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